

佛光大學

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制定案

總說明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制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

佛光大學

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為維護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教師之權益，依據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本會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本條闡明設立本會之意旨。
第 2 條 本會教師對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當事人可於收到系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十四日內，檢具有關資料乙式六份，向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條說明教師提出申復之行政程序。
第 3 條 本會收到書面申復後，由執行長邀請本會委員中之五位（含執行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復案。執行長為專案小組召集人。	本條說明本會專案小組之成員組成。
第 4 條 專案小組開會時，應邀請申復教師及所屬中心主任列席報告說明，討論結果如有四位委員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則作成申復有理由建議，否則作成申復無理由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所有申復有關資料，送請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再作適當程序之處理。	本條說明本會召開及議決之條件。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法制作業辦法訂定。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

104.12.24 104 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12.28 104 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12.30 104 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03.08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維護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教師之權益，依據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本會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本會教師對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當事人可於收到系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十四日內，檢具有關資料乙式六份，向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第 3 條 本會收到書面申復後，由執行長邀請本會委員中之五位（含執行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復案。執行長為專案小組召集人。
- 第 4 條 專案小組開會時，應邀請申復教師及所屬中心主任列席報告說明，討論結果如有四位委員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則作成申復有理由建議，否則作成申復無理由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所有申復有關資料，送請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再作適當程序之處理。
-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